**音乐表演、音乐教育（师范类）专业《技能考核》真题库**

满分100分

专业技能考试在器乐（不限乐器）、声乐（不限唱法）、舞蹈（不限舞种）三项技能考生可任选其中个人特长的一项技能进行加试。

（一）、器乐 不限乐器种类，除钢琴以外自备乐器 器乐演奏时间在3 分钟一内

1. 能够熟练、完整、流畅地背谱演奏乐曲一首。
2. 旋律、节奏准确，演奏动作规范，基本功扎实，能够正确运用演奏方法展现演奏技巧。
3. 实际演奏水平与乐曲要求的程度相吻合，能够准确地理解把握乐曲风格特点，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二）、声乐 不限演唱方法 自备伴奏音乐（mp3格式）或自带伴奏员考场只提供钢琴 演唱世间3分钟以内。

1. 能够完整、连贯、流畅的演唱一首歌曲。
2. 能够准确地运用发声方法，做到较为完整地演唱歌曲，体现歌曲风格。
3. 熟悉并能够运用歌唱状态，合理地运用气息，咬字吐字清晰，独立完成歌曲演唱。

（三）、舞蹈 不限舞种 自带伴奏音乐和服装道具，（舞蹈练功服或演出服） 表演时间不超过3分钟。

1. 能够独立、完整、流畅地表演一个舞蹈作品，并具有一定的韵律感和表现力。
2. 能够充分展示舞蹈的风格特征，节奏准确舞蹈动作与音乐旋律相吻合。
3. 舞蹈动作舒展自如，力度幅度的大小准确到位能正确反映舞蹈内在的思想情感，
4. 舞蹈服装、道具能充分展现舞蹈的风格特点，妆容大方得体。